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HUSCOKE HOLDINGS LIMITED

和嘉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04)

**董事變更；
變更董事會委員會組成；及
更換授權代表**

謹此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五月二十九日及二零二五年六月六日，內容有關董事變更；變更董事會委員會組成；及更換授權代表（「該等公告」）。除文義另有說明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等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和嘉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布，自二零二五年六月十六日起，董事會及董事會轄下委員會有以下變動：-

- (i) 邱伯瑜先生（「邱先生」）已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主席、薪酬委員會成員以及提名委員會成員；
- (ii) 張新彬博士（「張博士」）已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薪酬委員會主席、審核委員會成員以及提名委員會成員；
- (iii) 蔡偉康先生（「蔡先生」）已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以及提名委員會各自之成員；

- (iv) 本公司非執行董事方敏女士獲委任為本公司提名委員會成員；
- (v) 杜永添先生已辭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主席、提名委員會成員及薪酬委員會成員；
- (vi) 林開利先生已辭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薪酬委員會主席、提名委員會成員及審核委員會成員；
- (vii) 王維新博士已辭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成員、提名委員會成員及薪酬委員會成員；
- (viii) 黃文鑫先生已辭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薪酬委員會成員及授權代表；及
- (ix) 本公司公司秘書歐穎詩女士已獲委任為授權代表。

邱先生、張博士及蔡先生之履歷簡介載列如下：

邱伯瑜先生

邱伯瑜先生(「邱先生」)，56歲，持有澳洲伍倫貢大學(University of Wollongong)商學學士學位，主修會計學。後由二零一五年五月至二零一七年一月曾擔任廣州市城發投資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之首席知識官，該公司為國有基金管理公司。在此之前，彼由二零零五年至二零一二年曾為其中一所四大國際會計師事務所之合夥人。彼於併購交易支援及財務盡職審查方面擁有逾30年經驗。邱先生現為易盈達諮詢有限公司之董事。此外，邱先生為香港執業會計師及澳洲資深執業會計師。邱先生自二零二零年九月起擔任大昌微綫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之公司：股份代號：567)之非執行董事，自二零二一年五月起擔任海福德集團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之公司，股份代號：442，現稱為域能控股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自二零二一年七月起擔任新華通訊頻媒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之公司：股份代號：309)之獨立非執行董事。邱先生自二零二四年六月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擔任佳源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清盤中)(於二零二四年十月於聯交所除牌，股份代號：2768)之獨立非執行董

事。彼由清盤人委任為佳源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清盤中)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協助公司執行重組計劃。彼沒有任何導致該公司清盤的錯誤行為或管理不善。

邱先生於二零二三年七月至二零二四年一月期間擔任夢東方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之公司，股份代號：593)之非執行董事。彼於二零二一年十月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期間擔任北大資源(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之公司，股份代號：618)之非執行董事，於二零二零年七月至二零二一年十月期間擔任民眾金融科技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之公司，股份代號：279，現稱為裕承科金有限公司)之執行董事、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至二零二三年七月期間擔任福農國際控股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之公司，股份代號：627，現稱為日本共生集團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於二零一七年七月至二零一九年十一月期間擔任開易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之公司，股份代號：2011，現稱為中國恒泰集團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並於二零一七年九月至二零一八年八月期間擔任中屬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之公司，股份代號：264，現稱為中聯發展控股集團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本公司與邱先生訂立一份有關其委任之服務合約。邱先生之任期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並將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於該股東大會上退任，惟將有資格獲重選連任。邱先生有權獲得每年 180,000 港元之董事袍金，即每月 15,000 港元之董事袍金，此乃由本公司之薪酬委員會經參考彼於本集團之職務及職責、本集團之薪酬政策以及現行市況而釐定。

於本公告日期及除本公告所披露者外，就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及所悉，邱先生(i) 並無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所界定的本公司股份的任何其他權益；(ii) 並無於本公司及／或其附屬公司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iii) 於過往 3 年內並無於香港或海外的任何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及(iv) 概無持有任何其他重大任命及專業資格；及(v) 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定義見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並無任何關係。

邱先生已確認(i)彼就上市規則第 3.13(1)至(8)條所指的各項因素而言屬獨立；(ii)彼過往或目前在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業務中並無財務或其他利益，或與本公司任何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並無任何關連；及(iii)於其委任時並無可能影響其獨立性的其他因素。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有關委任邱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主席、薪酬委員會成員以及提名委員會成員之其他事宜須提請本公司股東垂注，亦無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 13.51(2)條予以披露。

張新彬博士

張博士，60 歲。張博士持有法國北歐大學企業管治博士後及法學博士學位，美國國際美洲大學榮譽工商管理博士學位，中共中央黨校廣東分院法學碩士學位，英國林肯大學工商管理學士學位，香港理工大學管理學文憑，香港大學內部審計行政人員文憑，香港嶺南大學 ESG 投資行政人員證書及中國科學院大學碳排放管理師證書。張博士擁有三十八多年審計、財務報告、稅務及內部控制管理經驗。自二零二二年張博士是北京大學元培商學院客座教授、自二零二零年起為中國管理科學研究院行業發展研究所客座教授、自二零二零年起為中國商業經濟學會商業創新研究所常務副院長、自二零二二年起為香港大舜基金智囊團成員、自二零二四年起為香港稅務學會理事、自二零二三年起為香港華人內部審計師公會副會長、自二零二二年起為香港印尼商會副會董、自二零二零年起為香港中小型企業總商會常務理事兼國際事務委員會主席、自二零二一年起為國際會計師公會香港分會執行委員、自二零二零年起為香港閩西聯會副會長、自二零二二年起為香港福建社團聯會常務會董、自二零一八年起分別為廣東省總會計師協會副會長及深圳外商投資企業協會副會長、自二零二四年起為深圳註冊稅務師協會常務理事兼國際化委員會委員。張博士並獲得香港商報頒發的大中華傑出青年企業家二零一九大獎及深圳外商投資企業協會分別在 2019 及 2024 年頒發外資企業優秀管理者卓越領導獎。

張博士於二零二一年四月三十日至二零二三年二月二十日為五龍動力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已除牌，前股份代號：378））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彼於五龍動力有限公司就任獨立非執行董事期間，香港特別行政區高等法院於二零二一年九月六日根據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向五龍動力有限公司下達清盤令。根據聯交所刊發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二月十五日之通告，五龍動力有限公司之上市地位經已取消，自二零二三年二月二十日上午九時起生效。張博士於二零零八年至二零一二年在惟膳有限公司（現稱為榮暉控股有限公司）（股票代號：8213）擔任高級會計經理一職。張博士自二零零一年起是澳洲公共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張博士自二零零六年起是國際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自二零一零年起是香港會計師公會國際會員及香港稅務師資深會員及特許稅務師、自二零二一年起是中國執業稅務師、自二零二三年起是澳洲管理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自二零二三年起是香港仲裁師協會會員、自二零二二年起是香港公司治理公會可持續發展及反洗錢專業人士、自二零二三年起是國際可持續發展協進會認可 ESG 策劃師、自二零一五年起是香港證券及投資學會資深會員、自二零二四年起是新加坡特許會計師公會會員、自二零二四年起是新加坡會計及企業管理局註冊合資格人士、自二零二零年起是英國特許證券及投資協會特許會員、自二零二四年起是美國法務會計師會員、自二零零八年起是美國內部審計師協會會員、自二零一七年起是美國舞弊查核師協會會員及自二零一八年起是國際破產協會會員。

本公司與張博士訂立一份有關其委任之服務合約。張博士之任期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並將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於該股東大會上退任，惟將有資格獲重選連任。張博士有權獲得每年 180,000 港元之董事袍金，即每月 15,000 港元之董事袍金，此乃由本公司之薪酬委員會經參考彼於本集團之職務及職責、本集團之薪酬政策以及現行市況而釐定。

於本公告日期及除本公告所披露者外，就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及所悉，張博士(i) 並無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所界定的本公司股份的任何其他權益；(ii) 並無於本公司及／或其附屬公司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iii) 於過往 3 年內並無於香港或海外的任何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及(iv) 概無持有任何其他重大任命及專業資格；及(v) 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並無任何關係。

張博士已確認(i)彼就上市規則第3.13(1)至(8)條所指的各項因素而言屬獨立；(ii)彼過往或目前在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業務中並無財務或其他利益，或與本公司任何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並無任何關連；及(iii)於其委任時並無可能影響其獨立性的其他因素。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有關委任張博士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薪酬委員會主席、審核委員會成員以及提名委員會成員之其他事宜須提請本公司股東垂注，亦無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予以披露。

蔡偉康先生

蔡先生，67歲，於1982年在英國曼徹斯特維多利亞大學（現稱曼徹斯特大學）取得經濟與社會研究文學學士學位（金融及會計）。蔡先生為(i)香港會計師公會；(ii)英格蘭及威爾斯特許會計師公會；(iii)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及(iv)香港稅務學會之會員。

蔡先生於1983年1月起加入香港普華會計師事務所（現稱為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並於1992年7月離職，最後擔任職位為經理。彼其後分別自1992年7月至1999年6月、1999年7月至2003年12月及2004年1月至2012年8月擔任大昌貿易行有限公司、新港基貿易行有限公司及杭州西湖保時捷中心之總經理。彼隨後自2012年9月至2012年11月加入公主遊艇南中國有限公司，擔任首席行政官，並其後自2012年12月至2017年8月擔任新港基貿易行有限公司之新港基遊艇部董事總監。蔡先生隨後自2017年9月至2018年1月加入北京極光星徽汽車銷售服務有限公司，擔任總經理。彼自2020年11月起至2021年10月擔任裕承科金有限公司（前稱民眾金融科技控股有限公司）（「民眾金融科技」）（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279）之執行董事，2021年5月起至2023年6月擔任南岸集團有限公司（清盤中）（「南岸」）（於2023年2月於聯交所除牌，股份代號：577）之獨立非執行董事，自2021年6月起至2021年12月擔任絲路物流控股有限公司（於2024年4月於聯交所除牌，股份代號：988）之非執行董事，自2021年12月起至2024年1月擔任夢東方集團有限公司（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593）之獨立非執行董事，且自2022年11月起至2024年1月擔任中怡國際集團有限公司（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2341）之獨立非執行董事。蔡先生自2024年6月至2024年10月擔任佳源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清盤中) (「佳源」) (於 2024 年 10 月於聯交所除牌，股份代號：2768)之獨立非執行董事。蔡先生自 2021 年 4 月至 2025 年 2 月擔任新明中國控股有限公司 (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2699) 之非執行董事。蔡先生現擔任建發新勝漿紙有限公司 (前稱為森信紙業集團有限公司) (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731) 之非執行董事，中國恒大新能源汽车集團有限公司 (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708) 之執行董事及紛美包裝有限公司(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468) 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蔡先生確認彼獲民眾金融科技委任為該公司之執行董事、獲南岸委任為該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及獲佳源委任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均為協助該等公司進行重組計劃，目標將其劣勢扭轉，並且僅於民眾金融科技委任臨時清盤人後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及於佳源委任臨時清盤人後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蔡先生已知會本公司，彼並無作出任何不當行為或不當管理導致該等公司進入臨時清盤狀態或清盤狀態。

本公司與蔡先生訂立一份有關其委任之服務合約。蔡先生之任期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並將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於該股東大會上退任，惟將有資格獲重選連任。蔡先生有權獲得每年 180,000 港元之董事袍金，即每月 15,000 港元之董事袍金，此乃由本公司之薪酬委員會經參考彼於本集團之職務及職責、本集團之薪酬政策以及現行市況而釐定。

於本公告日期及除本公告所披露者外，就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及所悉，蔡先生(i) 並無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所界定的本公司股份的任何其他權益；(ii) 並無於本公司及／或其附屬公司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iii) 於過往 3 年內並無於香港或海外的任何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及(iv) 概無持有任何其他重大任命及專業資格；及(v) 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 (定義見上市規則) 或控股股東 (定義見上市規則) 並無任何關係。

蔡先生已確認(i)彼就上市規則第 3.13(1)至(8)條所指的各項因素而言屬獨立；(ii)彼過往或目前在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業務中並無財務或其他利益，或與本公司任何核心關連人士 (定義見上市規則) 並無任何關連；及(iii)於其委任時並無可能影響其獨立性的其他因素。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有關委任蔡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各自之成員之其他事宜須提請本公司股東垂注，亦無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 13.51(2)條予以披露。

董事辭任

繼委任新董事後，林開利先生、杜永添先生及王維新博士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黃文鑫先生辭任非執行董事及彼等各自於審核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之職務(如有)，自二零二五年六月十六日起生效。

林開利先生、杜永添先生、王維新博士及黃文鑫先生已確認，彼等與董事會概無任何意見分歧，亦無任何有關其辭任的事宜須提請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或本公司股東注意。

董事會謹此感謝林開利先生、杜永添先生、王維新博士及黃文鑫先生於彼等之任期內為本公司作出的寶貴貢獻。

董事會謹此熱烈歡迎邱先生、張博士及蔡先生加入董事會。

更換授權代表

董事會進一步宣佈，黃文鑫先生辭任香港聯交所上市規則第 3.05 條項下之本公司授權代表(「授權代表」)，本公司公司秘書歐穎詩女士獲委任為上市規則第 3.05 條項下之本公司授權代表，自二零二五年六月十六日起生效。

承董事會命
和嘉控股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歐穎詩

香港，二零二五年六月十六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趙旭光先生(主席)及王義軍先生，非執行董事黃少雄先生及方敏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邱伯瑜先生、張新彬博士及蔡偉康先生。